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50.7万股调整为45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71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对象由171名调整为16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451.26万股调整为440.83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 16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